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

李秉修

被告 村崎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進茗即劉駿弘

被告 吳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捌萬貳仟零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村崎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村崎公司）、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 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被告村崎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邀同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2年9月30日至107年9月30日，並分為①60萬元與②240萬元二筆金額貸放，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83%計算，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

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則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惟被告村崎公司自108年3月31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其債務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村崎公司於104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20萬元，借款期間自104年10月29日至107年10月29日，並分為①96萬元與②224萬元二筆金額貸放，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3%計算、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則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惟被告村崎公司自108年3月30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其債務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

(三)被告村崎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15日邀同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4年1月15日至109年1月19日，並分為①120萬元與②280萬元二筆金額貸放，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3%計算、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則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惟被告村崎公司自108年3月16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其債務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

(四)被告村崎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並分為①60萬元與②240萬元二筆金額貸放，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3%計算、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

01 後，則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惟被告村崎公
02 司自108年3月29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其債務依約應視為
03 全部到期。

04 (五)綜上，被告村崎公司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5 未清償。又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 為連帶保證人，依
06 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村崎公司、劉進茗即劉駿弘部分：

10 原告主張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均沒有意見，被告村崎公司
11 確實有借這些款項，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與被告吳素真是夫
12 妻，均為被告村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08年2、3月，被告
13 村崎公司與原告曾經協商，但原告嗣後未再聯絡被告村崎公
14 司。被告村崎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原告目前對於被
15 告村崎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導致被告村崎公司之
16 資金無法匯進來，因此被告村崎公司及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
17 目前均沒有錢可以清償借款等語。答辯聲明為：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二)吳素真部分：

2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0頁至202頁)：

23 (一)被告積欠原告之金額如附表所示。

24 (二)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為被告村崎公司之登記名義人。

25 (三)被告村崎公司於102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於102
26 年9月30日分兩筆撥貸，撥貸金額分別為60萬元、240萬元，
27 該筆借款的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真，該
28 筆貸款積欠之金額如債權附表(即附表)編號1、2。

29 (四)被告村崎公司於104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320萬元，於10
30 4年10月29日分兩筆撥貸，撥貸金額分別為96萬元、224萬元
31 ，該筆借款的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真，

01 該筆貸款積欠之金額如債權附表（即附表）編號3、4。

02 (五)被告村崎公司於104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於104
03 年1月15日分兩筆撥貸，撥貸金額分別為120萬元、280萬元
04 ，該筆借款的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貞，
05 該筆貸款積欠之金額如債權附表（即附表）編號5、6。

06 (六)被告村崎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於10
07 6年12月28日分兩筆撥貸，撥貸金額分別為60萬元、240萬元
08 ，該筆借款的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貞，
09 該筆貸款積欠之金額如債權附表（即附表）編號7、8。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6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7 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8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9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0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1 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2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3 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24 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25 五、原告主張被告村崎公司尚有如前所述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
26 尚未清償，被告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為借款之連帶保證
27 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本票
28 、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連帶保證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公
29 告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被告村崎公司、劉進茗
30 即劉駿弘對於原告之請求並不爭執，僅表示原告對其為假扣
31 押強制執行，斷其生計，使其國外資金無法匯入，目前無錢

可供清償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則本件被告村崎公司、劉進茗即劉駿弘就本件應視同自認。另被告吳素真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亦應視同自認。是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村崎公司、劉進茗即劉駿弘、吳素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潘湘惠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起 迄 日	年 利 率	
1.	302,361元	108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92%	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2.	1,209,719元	108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92%	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3.	274,655元	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4	640,771元	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5.	916,341元	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6.	2,138,198元	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7.	600,000元	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8.	2,400,000元	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8,482,045元			